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福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雲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亦有準用。又提出再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9月15日所為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且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據補繳及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曉卿